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115.10.06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WinterTransfer.aspx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3
傳　　真：(07) 726-2447
E- mail ：s4108@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2">日　　期</th></tr>
<tr><td>簡章公告</td><td colspan="2">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td></tr>
<tr><td>網路報名、繳費日期</td><td>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td><td rowspan="2">逾　期
不受理</td></tr>
<tr><td>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td><td>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23:59 止</td></tr>
<tr><td>※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td><td colspan="2">11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09:00 起
開放下載列印</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01 月 12 日(星期二)
(詳見簡章各學系規定)</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td></tr>
<tr><td>成績複查截止日</td><td colspan="2">116 年 02 月 11 日前</td></tr>
<tr><td>正取生報到截止日</td><td colspan="2">116 年 02 月 11 日前</td></tr>
<tr><td>備取生報到</td><td colspan="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自 116 年 02 月 12 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 116 年 02 月 19 日。</td></tr>
</table>

目　　次

壹、報考資格.....1
貳、報名方式.....2
參、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6
伍、錄取原則.....7
陸、放榜.....8
柒、報到.....8
捌、其他事項.....9
玖、成績複查.....9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10
拾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11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33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36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38
附錄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41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43

附 件

附件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44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45
附件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46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47
附件五、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48
附件六、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49
附件七、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50
附件八、繳交作品集切結書.....53
附件九、報考音樂學系主修面試曲目表.....54

二年級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報名費一覽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筆試	面試	書面審查	報名費	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國文學系	3	1		v	v	1,500	11
英語學系	2	1	v		v	2,000	12
地理學系	5	1		v	v	1,500	13
數學系數學組	3	0			v	1,000	14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1			v	1,000	15
化學系	9	1		v	v	1,500	16
物理學系	2	1		v	v	1,500	17
生物科技系	8	1			v	1,000	18
特殊教育學系	1	0		v	v	1,500	19
體育學系	2	1		v	v	1,500	20
事業經營學系	2	1		v		1,000	2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2	0			v	1,000	2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2	1			v	1,000	23
工業設計學系	4	1		v		1,000	24
電子工程學系	2	1			v	1,000	25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2	1			v	1,000	26
電機工程學系	4	1	v			1,500	27
音樂學系	3	1		v		3,500	28

原住民專班(外加名額)

招生專班	外加名額	面試	書面審查	報名費	頁碼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0	v	v	1,500	30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	v	v	1,500	31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0	v	v	1,500	32

三年級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報名費一覽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筆試	面試	書面審查	報名費	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國文學系	3	1		v	v	1,500	11
地理學系	3	1		v	v	1,500	13
數學系數學組	5	0			v	1,000	14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8	1			v	1,000	15
化學系	2	1		v	v	1,500	16
物理學系	8	1		v	v	1,500	17
生物科技系	7	1			v	1,000	18
特殊教育學系	1	0		v	v	1,500	19
體育學系	2	1		v	v	1,500	20
事業經營學系	2	1		v		1,000	2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4	0			v	1,000	2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1	1			v	1,000	23
工業設計學系	5	1		v		1,000	24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6	1			v	1,000	26
電機工程學系	4	1			v	1,000	27
音樂學系	2	1		v		3,500	28

原住民專班(外加名額)

招生專班	外加名額	面試	書面審查	報名費	頁碼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	v	v	1,500	30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	v	v	1,500	31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3	v	v	1,500	3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

- 登入本校「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https://sso.nknu.edu.tw/Recruit/WinterTransfer.aspx
-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報考班別、姓名、地址、電話、E-mail、聯絡人…等)。
- 取得「專屬報名轉帳帳號」3026XXXXXXXXXXXX(共16碼)。(若一人報兩個學系，則會有兩組轉帳帳號)

申請報名費減免考生，請於**繳費前**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並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或 E-mail 至 s4108@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繳費

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 23:59 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上傳

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 23:59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一)照片及資格審查文件：

1. 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詳見簡章第 2-3 頁)，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二)學系書面審查文件：內容依各學系要求(詳見簡章第 11-32 頁)，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確認

確認繳費完成且已入帳，報名資料填妥，且各項資料完成上傳，即完成報考。

報考音樂學系者，須郵寄主修面試曲目表(附件九)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寄件封面(學系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前交寄。

壹、報考資格：

身　　分	條　　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肄業生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學校者	1.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各學系二年級
自學進修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各學系二年級
高中學歷者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各學系二年級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 90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學生	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補充規定：

（一）原住民專班報考資格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除得由本校各學系明列於本簡章外，並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三）**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學生、外國學生報考。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具「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貳、報名方式：

一、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WinterTransfer.aspx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報名步驟：

（一）填寫報名資料。

（二）網路取得轉帳編號並繳費(申請報名費減免者暫勿繳費，請詳見簡章第 5 頁)。

（三）上傳各項資料：

1. 照片及資格審查文件：

(1) 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詳見下表)：**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					
	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學士班在學生	✓	✓				
學士班休學生		✓	✓			
學士班退學生		✓		✓		
學士班畢業生					✓	
專科、專修科畢業生					兩者擇一	
專科、專修科應屆畢業生	✓	✓			入學前應補繳	
專科同等學力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高中學歷者（年滿 22 歲）	修習學分證明書（參閱本簡章：壹、報考資格）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學生證若未蓋註冊章，務必附上「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齊應繳證件。	
師資培育公費生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警察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特種身分 (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或「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2.退伍令影本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原住民專班考生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附　　註	1.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近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附上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但錄取後繳交之證明文件，倘與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

(4) 注意事項：

A. 照片及資格審查文件上傳位置在「報名資料填寫」頁面，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即一併上傳。

B. 身分證正反面、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之檔案限「jpg、jpeg、png、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 10MB 以下。

2. 學系書面審查文件：

(1) 適用學系：報考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 書面審查文件內容依各學系要求(詳見簡章第 11-32 頁)。

(3) 注意事項：

A. 書面審查文件上傳位置，須於報名資料送出後，在「報考列表」右方之「書審資料」處上傳。

B.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50MB 以下；**若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並請務必開放使用者權限**）。

C. **「學系書面審查文件」與「資格審查文件」為不同單位負責審核，報名系統上傳位置並不相同，請分別上傳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以專科學歷報考者，請出具專科歷年成績單；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在校歷年成績單未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者，得免出具排名證明。

D. 考試項目無「書面審查」學系考生免附。

E. 因書審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四）確認繳費完成且已入帳，報名資料填妥，且各項資料完成上傳，即完成報考。

（五）**報考音樂學系者，須郵寄主修面試曲目表(附件九)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寄件封面(學系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請保留存根聯以便查驗)：**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時間(報名期間內系統 24 小時開放)：

（一）報名及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

（二）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期限：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23:59 止。

四、 報名費：

報考學系	一般考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數學系、生物科技系、事業經營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1,000	400	免費
國文學系、地理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1,500	600	
英語學系	2,000	800	
音樂學系	3,500	1,400	
備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申請表說明辦理減免事宜。			

五、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一)或(二)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一）**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三）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四）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五）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1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3至5個工作天。

繳費截止前2天請採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六、 報名費減免：

（一）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二）**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或 E-mail 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三）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四）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報考第 2 個學系(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七、 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C.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D. 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12 月 24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表(附件三)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參、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

一、 英語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筆試：

（一）日期：11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詳見各學系分則規定)。

（二）地點：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請於考前三日至學系網頁查詢考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

(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不另行紙本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三）筆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2. 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以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
3. 其他未盡事項請詳閱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五)。

二、 各學系面試：

（一）日期：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 月 12 日(星期二)(詳見各學系分則規定)。

（二）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於考前三天自行至學系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三）考生須於學系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辦理報到應考。

※考試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第 3 條規定：

<table>
<tr><td>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時間</td><td>五年以上者</td><td>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td><td rowspan="2">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td><td colspan="2" rowspan="2">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tr>
<tr><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25%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20%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1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20%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15%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10%計算</td><td rowspan="3">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5%計算</td><td rowspan="3">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加原始總分25%計算</td><td rowspan="3">因病致身心障礙者，加原始總分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15%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10%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10%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5%計算</td><td>加原始總分3%計算</td></tr>
<tr><td>優待限制</td><td colspan="6">退伍後以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td></tr>
</table>

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2.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第 5 條規定：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4.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第 6 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四）另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及是否列備取生由本校自訂。

二、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第 2 條：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1. 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3.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二）第 20 條：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四）優待條件及說明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說明
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考試成績總分增加 10%

伍、錄取原則：

一、 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不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其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之前一工作日。

四、 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報考同一系級之考生總成績核計。

陸、放榜：

一、 放榜日期：**預定 116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 17:00 前**。

二、 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不接受電話查詢。

三、 成績單預計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請務必妥為保存。

柒、報到：

一、 正取生：於 116 年 02 月 11 日(星期四)前通訊報到。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次遞補至 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三、 **報到應繳驗證件:**

應繳驗證件(正本) / 身份別	學生學籍表	照片一張(製學生證用)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一) 學生學籍表請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列印。 (二)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已退學學生	✓	✓	✓		✓	
休學學生	✓	✓	✓		✓	

註一：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依附件四切結書規定項目繳交。

註二：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錄取生，另須繳驗報考時相關優待資格文件。

註三：原住民專班錄取生，另須繳驗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報到通知單併同成績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 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七、 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四)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 1 次為限，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八、 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其課程標準及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 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捌、其他事項：

一、 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二、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學系；若經審核不符報考三年級之資格考生，但符合報考該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電機工程學系因二年級與三年級考試項目及報名費不同，不得變更)**。

三、 經錄取之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教育學程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

四、 **考生可重複報考多學系(組)，惟考試時間可能衝突，請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五、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 各項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之原因規定，可憑應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八、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後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

九、 本簡章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玖、成績複查：

一、 時間：116 年 2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二、 處理方式：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二)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三）申請時務必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四）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 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三）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需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各學系上課地點：

一、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音樂學系、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二、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拾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各學系轉學生名額，除**數學系數學組、特殊教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為「師資培育生」**外，其他學系全部為「非師資培育生」；有意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文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國文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文學大樓二樓 3212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國文學系網頁。
2.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555 喬助教
網址：https://c.nknu.edu.tw/c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文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2">英語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筆試
(75%)</td><td>科目</td><td>英語文能力測驗(含翻譯及寫作)</td></tr>
<tr><td>日期</td><td>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td></tr>
<tr><td>地點</td><td>和平校區文學大樓</td></tr>
<tr><td>書面審查
(25%)</td><td>內容</td><td>英文自傳（含報考動機）、大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甄選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或相關證照），以上資料請合併轉成 PDF 檔案 10 頁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筆試成績 2.非選擇題項目總分 3.寫作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筆試未到考或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試場座位表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留意。
3.入學後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2659 熊助教
網址：https://english.nknu.edu.tw/tw/index.htm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文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地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作品表現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4) 學習計畫乙份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文學大樓西側四樓 3401 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若有推薦函請至報名系統於報名資料送出後，進入「報考列表」右方「推薦人新增」處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系統將發送郵件予推薦人上傳推薦函之網址，資料須填寫正確，送出後即無法異動。
2.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地理學系網頁。
3.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本系有必修之野外實察課程，如:步入山林鄉野、河川溪谷、珊瑚礁、礫石灘等地區，或依各主題進行現場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
5.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701-2702 邱小姐
網址：http://geo.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數學系數學組</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3名</td><td>一般生：5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入學學生皆為師資培育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6801~6803 高先生
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數學系應用數學組</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8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6801~6803 高先生
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化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9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50%)</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成果作品、競賽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5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燕巢校區寰宇大樓三樓 301 研討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化學系網頁。
2.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3. 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師資，學生如欲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7101 羅小姐
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301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物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8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學習動機、表達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致力於物理專業人才之養成，並同時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
3. 學生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4. 各縣市依其需求委由本系培育公費生，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後可直接分發學校任教。
5. 「台積電半導體學程」已納入本系專業課程，修畢學程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取得面試資格。
6. 本系師資研究領域廣泛，包含：半導體物理、奈米材料、凝態物理、高能物理、非線性與複雜系統等，學生可依其興趣藉由專題研究提升自我才能。</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7204 溫助教
網址：https://phy.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2">生物科技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8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7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開設多樣化跨領域課程與實驗操作，且師資涵蓋生物生醫、植物暨微生物與環境生物科技的跨領域學者專家，學生可依其興趣進入專業實驗室，學習實驗技術與培養進行專題研究能力。
3.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7302 林助教
網址：https://c.nknu.edu.tw/bio/</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教育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1名</td><td>一般生：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學習動機、表達能力、特殊表現、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特教大樓一樓 7111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特教系網頁。
2. 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特教大樓一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3. 面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4.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學生皆為師資培育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324、2301、2302 林小姐
網址：https://spe.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教育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體育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學習動機、表達能力、特殊表現、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體育系網頁。
2. 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 4220 階梯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3.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901 陳小姐
網址：https://c.nknu.edu.tw/pe/</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管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事業經營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面試
(10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三樓 4301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3 份)。
2.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事經系網頁。
3. 面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4. 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三樓 4311 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5.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6.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202 謝小姐
網址：https://c.nknu.edu.tw/BM/</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科技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td><td>一般生：4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主要培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專長」之教師，大學部學生必須修讀 148 學分(內含 27 教育學程學分)，本組轉學生錄取後即為「師資培育生」具備修讀教育學程的資格。
3.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入學學生皆為師資培育生。
4. 近年本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畢業校友錄取國高中生活科技科教職的成績亮眼，歡迎有志從事中等學校教職者報考。</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7602 李小姐
網址：https://ite.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科技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轉學生欲修習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甄選,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3. 近年本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畢業校友考取冷凍空調高考技師、國內頂大研究所碩士班及國內大型企業空調相關領域就業成績亮眼，歡迎國內大專校院冷凍空調、機械、電機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7602 李小姐
網址：http://ite.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科技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工業設計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面試
(100%)</td><td>內容</td><td colspan="2">依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臨場反應等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B1 文創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時請攜帶：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作品集。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3.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4.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7801~7803 陳助教
網址：https://id.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科技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電子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本系主要發展為目前電資相關系所熱門領域，包括：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積體電路(IC)與系統設計、微波元件與電路設計，近年來與多間國內知名企業合作實習並共同開設課程。此外，歷屆畢業生在升學、就業及校外專業競賽均有優異的表現，期望培養具備堅實理論知識和實際技能的高科技電子專業人才。
3. 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共 10 名，可提供畢業生從事教職。
4.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5. 本系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電話：(07)7172930 轉 7901 邱小姐
網址：https://ee.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科技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2">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履歷資料、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趙小姐
網址：https://dept.nknu.edu.tw/WE/zh/</td></tr>
</table>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5">科技學院</td></tr>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5">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3">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筆試
(100%)</td><td>科目</td><td>微積分</td><td rowspan="3">書面
審查
(100%)</td><td row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
(2) 簡歷(參考以下連結)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日期</td><td>11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和平校區</td></tr>
<tr><td colspan="3">1. 筆試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達 40 分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未列為正取者依序列為備取。
2. 筆試試場座位表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留意。</td><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
3. 簡歷下載連結：
https://pse.is/9lwadz</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7)7172930 轉 7701 呂助教
網址：https://elec.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2">藝術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2">音樂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主修及口試
(100%)</td><td>內容</td><td colspan="2">1.「主修及口試」
【含：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
2.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3.術科考試曲目表如次頁。
4.本考試未提供練習場地。
※報名請另郵寄<u>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u>及<u>主修面試曲目表</u>(格式如附件九)。</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一樓 5123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考生考試時間依報名人數排定時程，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2. 報到時間：請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40 之前至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一樓 5119 教室報到，逾時 5 分鐘以缺考論，並不得要求退費。
3. 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4. 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5. 本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3301、3302 王助教
網址：<u>http://music.nknu.edu.tw</u></td></tr>
</tabl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

年級	樂器	曲目
二	鋼琴	1.巴洛克樂派作品一組(WTC/Suite/Partita/Toccata)。 2.自選曲一首(非巴洛克樂派)。
	聲樂	兩首歌曲(任選德、義語言)，可含歌劇選曲詠嘆調。
	小提琴	1.至少包含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協奏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2.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
	中提琴	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容含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之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
	低音提琴	
	管樂(含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準備至少 10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章），一快一慢。 4.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薩克斯風及上低音號可選擇管樂團片段）
	理論作曲	1.**<u>報名時需繳交大一全部原創作品，含作品之樂曲解說(如作品有聲音檔，請繳交檔案)</u>**。 2.面試時請準備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三	中提琴	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
	低音提琴	
	管樂(含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準備至少 10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章），一快一慢。 4.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薩克斯風及上低音號可選擇管樂團片段）
備　註		**以上所有曲目均需背譜完成。**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藝術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原住民外加名額：10名</td><td>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族語證照或特殊表現等）。<u>【繳交作品集切結書】(附件八)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上傳</u>，未附上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4)各式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獎盃、作品等資料(務必清楚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面試內容</td><td colspan="2">依學習潛力、學習動機、表達能力、特殊表現、臨場反應表現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藝術大樓(詳細地點考前三天公告)</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時請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習證明、作品集、參與部落活動證明等)。
2.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系網頁。
3. 報考本專班以具有原住民籍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3008 陳小姐
網址：<u>https://c.nknu.edu.tw/iu/</u></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教育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原住民外加名額：3名</td><td>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族語證照或特殊表現等）。
(4)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面試內容</td><td colspan="2">依學習潛力、學習動機、表達能力、特殊表現、臨場反應表現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體育館 G130 教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時請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習證明、族語證照、參與部落活動證明等)。
2.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系網頁。
3. 報考本專班以具有原住民籍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421 劉小姐
網址：https://c.nknu.edu.tw/TSI/</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院別</td><td colspan="3">文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3">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td></tr>
<tr><td colspan="2">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原住民外加名額：10名</td><td>原住民外加名額：3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1)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族語證照或特殊表現等）。
(4)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rowspan="3">面試
(60%)</td><td>面試內容</td><td colspan="2">依學習潛力、學習動機、表達能力、特殊表現、臨場反應表現計分。</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3207-1 語文原專班專業教室)</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面試時請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習證明、族語證照、參與部落活動證明等)。
2. 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系網頁。
3. 報考本專班以具有原住民籍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7)7172930 轉 2507　Lawa 小姐
網址：https://c.nknu.edu.tw/uo/default.aspx</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函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發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理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

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11 條　略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16 條　略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19 條　略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略

第 21-2 條 略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轉系(所)生。

2、轉學生。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5、碩博士班研究生。

6、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7、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2、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3、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4、學士班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5、前款規定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50學分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抵免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大學部退學生重考入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6、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7、略

8、略

9、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10、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辦理抵免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由教務組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11、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其回國後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2、抵免後，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雙主修(學位)學分。

5、教育學程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5、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抵免。
6、抵免之成績規定，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7、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8、碩、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 分。
9、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該課程已計入原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者(持有證明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惟軍訓、體育不受學分數限制。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八、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 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 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2、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十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8學分為限。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 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 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四、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學期制(semester)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學季制(quarter)及其他非學期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 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試場座位表及有關說明，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二、每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三、考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身份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四、答案卷（卡）、考桌桌角號碼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五、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一)不得於答案卷（卡）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應考證號碼。

(二)答案須書寫或劃記於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四)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卡）上之應考證號碼。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一)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筆作答，以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答案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八、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二)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三)不得於應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九、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及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減免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個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07-7262447 或 E-mail 至 s4108@mail.nkn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申請完成後，請依系統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4.**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報考第 2 個學系(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3。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應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學系及年級</td><td colspan="3">學系　　組　　年級</td></tr>
<tr><td colspan="4">複 查 科 目</td><td>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1.</td><td></td></tr>
<tr><td colspan="4">2.</td><td></td></tr>
<tr><td colspan="4">3.</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6 年 2 月 11 日(含)前申請(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3. 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申請時務必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5.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組　　年級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5年12月2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請退費」，或以E-mail寄至s4108@mail.nknu.edu.tw。 2.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或以E-mail連同本申請表寄至s4108@mail.nknu.edu.tw。 3.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退費帳戶非郵局、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6.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生企劃組。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歷（力）證件，確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

境外學校名稱：_____

國名及地區：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未審核通過時，自動將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本人所繳交之證明影本如有不實，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服務軍種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運動成績績優身分，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1.**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非一般大學或技職校院)；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未審核通過時，自動將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本人所繳交之證明影本如有不實，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年級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附件七之一診斷證明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4原始字型大小， □16大小字型， □20大小字型 □24大小字型　□28大小字型
	座位需求	□安排在試場靠近出入口地方 □特殊桌椅，請說明：_____ □一般座位
	入場時間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20分鐘)　□正常應考時間
	自備輔具	□輪椅 □放大鏡 □助聽器 □擴視機 □其他：_____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七之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影響類別：□視覺功能 □聽覺功能 □肢體功能 □其他功能

※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影響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學系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A.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眼球震顫 _____重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小於50公分辨指數）。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中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_____輕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4. 其他(請註明)		

（請至影響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B.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寫字慢 書寫速度： 字/分

□準確度差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位移控制差

□其他(請註明)

C.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

(2)注意力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

(3)情緒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

(4)行為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

(5)溝通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

D.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右耳 □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其他（請註明）

E.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F.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

附件八

繳交作品集切結書
(報考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需附)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作品審查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如經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查證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報考學系及年級：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年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報考之主修樂器	
曲 目 (作者、曲名、調號、作品編號、樂章等)	

※各類樂器曲目要求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

※本表請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寄出。